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24,055,76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3,771,6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805,164股之51.39%，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陳國欽董事長、賴美惠董事、王淑芬董事、陳幹男獨立董事、陳省三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無。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會計師、賴泓甫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國欽

記錄：王淑芬



壹、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年度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0元；員工酬勞分派：914,706元。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1.18%，業經111年2月16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並參閱主管機關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第五案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故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修訂前「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第六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分派一〇九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經本公司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09年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93,610,32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

3.經本公司第11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10年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46,805,16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補充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王方瑜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3.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11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55,7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3,980,489	99.68	16,026	0.07	0	0.00	59,247	0.2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表。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05,190,037元，本公司擬自一一〇年度盈餘提撥46,805,164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四捨五入至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55,7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3,980,489	99.68	16,026	0.07	0	0.00	59,247	0.2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並參閱主管機關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本公司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及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55,7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3,978,489	99.68	18,026	0.07	0	0.00	59,247	0.2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閱主管機關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本公司修訂之「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及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錄四。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55,7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3,977,489	99.67	19,026	0.08	0	0.00	59,247	0.2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七題修訂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並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本公司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及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55,7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3,977,489	99.67	18,026	0.08	0	0.00	60,247	0.25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來函(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本公司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及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55,7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3,977,489	99.67	18,026	0.08	0	0.00	60,247	0.25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九條之2。

2.依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亦隨即失效。擬於本年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配合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公司章程。

3.新增設立副董事長一職。

4.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及原「公司章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5.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55,7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 成		反 對		無 效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權 數	%	權 數	%	權 數	%
23,977,489	99.67	18,026	0.08	0	0.00	60,247	0.25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屆滿，依法應於111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屆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任期三年。

3.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 號 或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1	董 事	陳國欽	24,825,738
2	董 事	賴美惠	23,485,040
27	董 事	王淑芬	23,470,539
R10273XXXX	董 事	汪雅康	23,469,539
F10076XXXX	獨 立 董 事	陳幹男	23,721,844
A10395XXXX	獨 立 董 事	陳省三	23,925,920
M12125XXXX	獨 立 董 事	林益倍	23,749,771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依「公司法」之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

3.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55,7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 成		反 對		無 效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權 數	%	權 數	%	權 數	%
23,971,985	99.65	19,388	0.08	0	0.00	64,389	0.27

捌、 臨時動議：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玖、 散 會：同日上午9時45分。